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12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7月6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7月6日

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师范〔2018〕76号）等文件规定，扎实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推进我校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紧紧抓住国家和广西振兴教师教育的契机，坚持做优做强教师教育，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坚持“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造就一批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认证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体系和标准

（一）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认证标准

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并将其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认证程序及结果使用

对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一）第一级监测

师范类专业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教育部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二）第二级认证

教育部授权给广西教育厅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教育厅委托重庆市教育评估院实施）。认证程序为学校向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方可开展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

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认证步骤。具体包括以下程序：

申请与受理。学校向教育厅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各专业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学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厅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学校和各专业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三）第三级认证

第三级认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开展。申请三级认证的，原则上须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

（四）认证结果

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服务。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工作；通过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笔试和面试工作。

五、任务目标

我校纳入第二级、第三级师范类专业认证范围的教育部正式备案师范类专业共19个。其中，中学教育专业16个，小学教育专业1个，学前教育专业1个，特殊教育专业1个。

2024年前，全校所有师范类专业完成第二级认证，同时启动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到2023年，2个以上的师范类专业通过第三级认证，师范类专业在区内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服务区域教育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成为广西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示范性标杆单位。

六、组织机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督查督办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指导制定全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统筹协调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把握最新工作动态；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学习培训、督促落实、阶段检查等工作，组织协调专家进校考查有关工作。

相关机构职责分工

1. 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督查督办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制定认证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指导各师范类专业加强专业建设；部署、协调、指导全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的组织实施；负责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协助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设计和完善校内自评自建工作程序，认证现场考查，以及开展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工作和督促认证评估整改工作等。

2. 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同单位：各学院（部））

制定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规划；协调校内各师范专业认证进度；督促通过认证专业保持认证状态。

3. 教学设施保障（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同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各学院（部））

负责认证工作中相关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与实验室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

4. 师资队伍建设（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发展规划处；协同单位：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各学院（部））

制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和激励机制；制定并实施教师培训与实践研修制度、专业教研制度和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制度；制定并实施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制定高校和中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5. 毕业要求达成（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同单位：各学院（部））

负责认证工作中相关师范类专业的招生与就业工作；加强师范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服务，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教育情怀；制定师范生通过多种方式到境内外交流、交换、访学、短期研修的制度与措施；建立学生个人发展档案材料；开展学生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形成学情分析报告、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筛选分析报告、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分析报告；组织利益相关方，开展社会评价。

6. 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协同单位：各学院（部））

负责认证工作中相关师范类专业的信息化建设、微格教室、智慧教室、“三字一话”教室建设等。

7. 图书资料建设（牵头单位：图书馆；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

负责认证工作中相关师范类专业的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教材资源库、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做好图书资料更新，制定更新经费标准和预决算。

8. 经费投入保障（牵头单位：财务处；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部））

负责认证工作中相关师范类专业的经费保障，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拨款、实习经费、绩效分配等落实。

（二）学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组长由学院党政一把手担任，副组

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本科教学秘书、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团委负责人等组成。

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制定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成立若干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做好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分阶段落实《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汇总、教学设施保障、实习实践基地管理、现场考查安排等工作。

（三）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我校入选教育部教指委委员、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成员、已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有关教师组成。

主要负责指导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优化课程体系设计、受学校委托开展认证过程中阶段性检查、提出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七、工作安排

（一）启动认证。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重庆市教育评估院安排，组织师范类专业提交认证申请；召开认证工作动员会，邀请认证专家和已认证专业做专题辅导报告和经验分享，进一步明确认证的工作理念、目标任务和工作流程。

（二）自评自建。参与认证相关学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组建专项工作组，列出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定期组织利益有关方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按照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50%和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构建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相对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2. 制定毕业要求。专业要根据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落实“一践行三学会”，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3. 加强教学改革。按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科学设置课程，优化课程结构，完善课程内容，抓好课程实施与课程评价。按照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达成目标要求，重新制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大纲。加强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夯实“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4. 建设实践基地。与政府、中小学等相关教育机构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建立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实现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的标准建好实习基地。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的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度。

5. 建设师资队伍。按照师生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的要求，建立一支水平上乘、人员稳定、梯队合理的教师队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能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且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在基础教育服务的经历。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探索高校和中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6. 撰写《自评报告》。要对照认证标准完成《自评报告》撰写、佐证材料支撑。学校将分阶段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专家对认证有关材料和环节进行检查指导。

（三）提升推进。相关学院根据阶段性检查结果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凝练专业特色优势；对照认证标准和材料清单，汇总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毕业生、用人单位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工作。

（四）认证预演。学校组织专家入校进行认证预演，通过开展自评答辩、资料查阅、实地考察、听课看课、师生访谈等，对认证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相关学院对照认证标准和专家意见建议，再次整改提升，完成《自评报告》和附件材料系统提交工作。

（五）专家进校。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协调会，制定学校层面的工作方案，各相关学院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校院协同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各项工作。

（六）总结反思。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结会。及时反思认证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针对专家意见，提出整改措施，持续改进。

（七）持续改进。通过认证的专业要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现场考查专家组反馈意见，对照认证标准，定期开展认证状况监控与评价，认真落实持续改进，按时提交整改工作方案、持续改进年度备案材料、中期审核报告和改进报告等材料。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成立以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材料准备、后勤保障、考查接待等专项工作组，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宣传动员。相关学院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动员会、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强化学院认证主体责任，提升专任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认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在学院内部营造“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任务重、跨时长，相关学院要围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目标，制定学院层

面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统筹学院教学、团学、行政等队伍力量，从人员、经费、条件等各方面全力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标准引领。认证专业应紧紧围绕“五个度”，按照认证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对标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设计课程体系，开展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及反馈，整理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切实达到自评自建的目的。

（五）加强特色凝练。各师范专业要结合长期办学的历史积淀和特色优势，在专业的《自评报告》中进行总结凝练，突出我校师范专业的独特优势，力求“一专一特”，避免千篇一律。

九、工作保障

（一）经费保障。学校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建设经费，对每个获批受理的师范专业划拨10万元专项经费；学校将对照认证标准加大师范专业经费投入，使师范专业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占生均拨款和学费总和的13%以上，生均教学日常支出、生均教学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二）条件保障。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观摩指导平台建设，满足师范生“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需要。相关学院应抓好校外实习基地特别是示范性实习基地建设。

（三）政策保障。学校将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师政教学〔2020〕233号）和《广西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师政人事〔2019〕105号），对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学院奖励10万元，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的学院奖励30万元。对通过认证的师范类专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在教学成果、教改立项、教学团队等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